

壹、申請房型

三峽 隆恩 埔社 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3房)(戶內至少3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2房)(戶內至少2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套房)(戶內至少1人以上)	新 店 中 正 社 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房型(33坪)(戶內至少3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房型(32坪)(戶內至少3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房型(31.68坪)(戶內至少3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丁種房型(31坪)(戶內至少3人以上)
---------------------	---	----------------------------	---

貳、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1. 須成年，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
2. 設籍於新北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本府列冊之河海濱聚落拆遷戶。
 - 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未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惟無自用住宅者。
 - 其他因天然災害或特殊事由，經本局訪視評估認定有安置之必要者。
3. 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以下簡稱全家人口)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者，即114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為3萬3,800元整。
5. 全家人口未超過1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以下，每增加1人，增加以25萬元為限。
6.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650萬元，以650萬元為準。但屬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者，依其應有部分或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參、應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3.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1份。(如無相關證明者，須提供全戶最近1年綜合所得清單、全戶財產清單；如持有土地或房屋屬共同共有者，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4. 如申請人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檢附證明文件後，得不計列家庭人口所得：
 - (1)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義務役)。
 - (2)在學學生證明。
 -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
 - (5)失蹤達6個月以上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5. 同意由原民局代為查調全戶財稅資料授權同意書。

審查結果

符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

不符合；原因(由原民局填寫)：

資料審查情形

1. 全戶人口數(計入人口數者)	人
2. 全戶每月總收入	元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4. 全戶存款(含股票投資及利息)合計	元
			5. 土地共__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6. 房屋共__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7.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合計	元
承辦人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